



海口市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和拍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BYZF-2017-052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海口市琼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采购人”）的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就海口市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和拍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BYZF-2017-052）所需的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

- 1、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和拍卖服务项目
- 2、用途：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和拍卖服务。
- 3、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4. 本项目共分二个包：
 - 包一：车辆鉴定评估机构；
 - 包二：拍卖代理服务机构。
5. 预算资金：
 - 包一：不高于 1000 元/台
 - 包二：不高于成交价的 5%

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作为废标处理。

6. 服务资金来源：公车处置后的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包一：评估服务机构

- 2.1.1、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
- 2.1.2、必须具有有效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 2.1.3、评估公司须在海口市自有办公场所及常驻办公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4、必须拥有国家执业资产评估师（必须提供 3 名或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5、必须具有三年或以上的车辆鉴定评估经验（提供以往车辆评估清单复印件）；
- 2.1.6、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1.7、必须提供经审计的 2015-2016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1.8、必须提供 2017 年度第二季度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1.9、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 2.1.10、必须提供其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2.1.11、必须提供其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来没有受到行政或行业处罚的说明函（加盖公章）；
- 2.1.12 必须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1.13 已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2.2、包二：拍卖代理服务机构

- 2.2.1、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
- 2.2.2、投标人在海南省辖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如投标人为省外企业，其分支机构须在开标前在海南省已完成工商注册，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3、具有商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2.2.4、必须拥有国家注册拍卖师；
- 2.2.5、必须具有连续三年的国有资产拍卖业绩（提供委托拍卖合同、拍卖公告、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2.2.6、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有关资料）；

2.2.7、必须提供经审计的**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8、必须提供**2017**年度第二季度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9、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2.2.10、必须提供其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2.2.11、必须提供其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来没有受到行政或行业处罚的说明函（加盖公章）；

2.2.12、必须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13、已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1日8:3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单元1201室；

3、购买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或三证合一资料）、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核验原件）。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1月15日9时3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单元1201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p-gp-hainan.gov.cn。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高登东街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873562

六、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 单元 1201 室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68568122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2 招标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按照包号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元）**。



户 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21118001040008887

11.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壹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3.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和拍卖服务项目

包号: 包一/包二

项目编号: HCBYZF-2017-052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地点。

15.2 若招标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人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若干名和用户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审办法对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打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按排名顺序挑选入库中介机构，排名在拟选中介机构家数范围内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按排名向后递选符合家数的投标人加入中介机构库。

19.2 招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人民政府网 www.hainan.gov.cn、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和拍卖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

包一：（1）车辆鉴定评估，提供车辆的鉴定评估及相关服务，中标家数 1 家；

（2）预算：不高于 1000 元/台。

包二：（1）车辆拍卖，根据车辆的评估情况，对进入拍卖名单的车辆进行拍卖及相关服务，中标家数 1 家。（2）预算：不高于成交价的 5%。

二、项目要求

包一要求：评估服务机构

（一）海口市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服务项目要求

1、鉴定评估机构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包括《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进行评估，确定车辆予以拍卖或解体处理。

2、收到委托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鉴定评估报告。

（二）资格要求

1、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

2、必须具有有效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3、评估公司须在海口市自有办公场所及常驻办公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必须拥有国家执业资产评估师（必须提供 3 名或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必须具有三年或以上的车辆鉴定评估经验（提供以往车辆评估清单复印件）；

6、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必须提供经审计的 2015-2016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8、必须提供 2017 年度第二季度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9、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 10、必须提供其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11、必须提供其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来没有受到行政或行业处罚的说明函（加盖公章）；
- 12、必须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3、已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14、其他有利于车辆鉴定评估的相关条件。

包二要求：拍卖代理服务机构

（一）资格要求：

- 1、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
- 2、投标人在海南省辖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如投标人为省外企业，其分支机构须在开标前在海南省已完成工商注册，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商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4、必须拥有国家注册拍卖师；
- 5、必须具有连续三年的国有资产拍卖业绩（提供委托拍卖合同、拍卖公告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6、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有关资料）。
- 7、必须提供经审计的 2015-2016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8、必须提供 2017 年度第二季度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10、必须提供其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11、必须提供其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来没有受到行政或行业处罚的说明函（加盖公章）；

12、必须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已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14、其他有利于车辆拍卖的相关条件。

（二）总则

1、中标的拍卖机构接受相应车改单位主管部门的委托，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2、拍卖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机动车拍卖规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签订的拍卖委托合同和有关规则开展拍卖工作并提供相关服务，配合车改单位及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

3、拍卖机构应执行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的相关规定，接受委托人的监管，接受并配合本次车辆拍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三）服务要求及规范

1、拍卖机构应成立专门服务团队提供全程服务。

2、车辆及资料的移交车改单位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时间安排和要求将所属车改单位的拍卖车辆分别移交对应拍卖机构，办理车辆交接手续。车辆交接时，拍卖机构、主管部门、车改单位应共同清点核实拍卖车辆的数量、有关牌证手续等资料，由车改单位将拍卖车辆以及行驶证、车辆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保险单等资料移交拍卖机构保管，主管部门负责监交。拍卖机构应按《机动车拍卖规程》做好车辆的确认和查验工作。

3、中标的机构必须在海口市提供可以容纳 200 人以上的拍卖场地，其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的机构承担。（提供承诺书）

4、车辆及资料的保管从接受委托之日起，中标的机构必须安排专人到采购人提供的停车场 24 小时看守受委托车辆，直到拍卖活动结束为止。



5、部分流拍车辆可能面临多次拍卖，拍卖人不得以标的物少为理由拒绝组织拍卖。

6、办理进场手续及发布拍卖公告拍卖机构应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在拍卖会至少7日前通过海南日报或海口日报、政府网等刊登拍卖公告、拍卖机构网站等媒体发布拍卖公告及在海口市做户外广告，向社会公布拍卖标的的明细、拍卖时间、拍卖地点、拍卖方式等信息。

7、收取竞买保证金及竞买登记拍卖机构负责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接受竞买人登记。竞买保证金和拍卖标的全额款项必须要进入采购人指定的专户，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竞买人名单的保密工作。

8、车辆过户及交付车辆成交后，拍卖机构负责与买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组织买受人和车改单位缴纳税费并按车管所的要求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

9、档案资料：拍卖机构应保管好拍卖档案资料，并按要求及时上传相关资料存档。

10、投标报价：拍卖机构对拍卖及相关服务的取费标准（%）提出投标报价，并作为评标条件之一。投标报价包括拍卖佣金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取费基数为车辆的成交价。本项目不向委托方收费，拍卖公告和拍卖文件中均应明确向买受人收取佣金及服务费用。拍卖车辆未成交的，拍卖机构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11、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凭海口市固定办公场所的相关租赁证明签定服务合同。（提供承诺书）

（四）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项目实施过程无违约情况发生，项目实施完毕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佣金

1、报价人提交佣金收取方案。

2、拍卖人仅收取车辆受用方佣金，不高于成交价的5%。

三、付款方式

包一：

1、鉴定评估费用的支付与车辆成交价款的结算工作同步进行；



2、第一次拍卖成交的，乙方按取费标准收取鉴定评估费用；第二次拍卖成交的，乙方按取费标准的 80%收取鉴定评估费用；第三次拍卖成交的，乙方按取费标准的 50%收取鉴定评估费用；对于第三次拍卖仍未成交的，不收取鉴定评估费用。

3、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均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销售发票；

包二：

- 1、以拍卖结束按中标供应商所报成交价支付；
- 2、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均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销售发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服务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
-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限为____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缩短其服务期限。

二、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应当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三、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由具备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



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

七、 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八、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 1）
- 2、2015-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 3、2017 年第二季度企业纳税凭证
- 4、投标人简介
-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6、授权委托书（表 2，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7、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9、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10、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来没有受到行政或行业处罚的说明函（格式自拟）
- 11、投标保证金缴交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3）
- 13、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表 4）
- 14、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 15、服务方案
- 16、其它材料



表1、投标函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关于海口市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和拍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BYZF-2017-052（包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并以大写：_____元/台，小写_____元/台（包一）；成交价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包二）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2、授权委托书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和拍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CBYZF-2017-052）_____（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受托人 _____（签名）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表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帐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表 4、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在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和拍卖服务项目

包号： 包一/包二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二：

商务技术评分表（包一）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和拍卖服务项目

包号：包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得分
1	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 2016 年至今 5 万元（含）以上的相关业绩合同及收入发票（或进账单）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20 分	
2	公司实力	1. 机构具有单位用车得 2 分； 2. 机构具有复印机 2 台（含）以上得 2 分； 3. 机构具有电脑（包括台式和笔记本）15 台（含）以上得 2 分； 4. 传真机 1 台（含）以上得 2 分； 5. 打印机 4 台（含）以上得 2 分； 上述五项须提供本单位购买发票（登记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0 分	
		投标人经营场地面积有 100 平方米的得 5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含）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需提供经营场地面积的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10 分	
		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 3 人（含）以上得 6 分，在 3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10 分	
3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1. 提出专门的服务计划与服务承诺：优秀 8-10 分，良好 4-7 分，一般 1-3 分。（本项满分 10 分） 2. 设有专人负责联系政府采购业务；（5 分） 3. 对政府部门提供的有针对性服务措施：优秀 10-15 分，良好 5-9 分，一般 1-4 分。（本项满分 15 分） 4. 承诺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5 分） 5. 设有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电话咨询业务的服务。（5 分）	40 分	
4	报价得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取费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5	合计		100	



商务技术评分表（包二）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公车处置鉴定评估和拍卖服务项目

包号：包二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得分
1	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有资产拍卖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25 分	
2	公司实力	投标人经营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得6分，在100平方米的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米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 （需提供经营场地面积的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10 分	
		公司具有拍卖师，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拍卖师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10 分	
		提供专业人员近6个月的社会保障记录，5人（含）得5分，5人—10人（含）得8分，10人以上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保障局签章的缴费凭证原件备查）	10 分	
3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比。优秀 26-35，良好 11-25 分，一般 4-10 分，无服务方案不得分。	35 分	
4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取费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5	合计		100	